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5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柯玟如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66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之臂章布貼貳佰參拾貳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柯玟如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之臂章布貼232件，經鑑定認屬仿冒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。
- 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667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於112年7月10日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仿冒「佩佩豬」商標之臂章布貼232件，經鑑定結果，係屬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有鑑定報告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及扣押物品照片等件附卷可參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

01 沒收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楊文祥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